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发来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宰福中心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出资额	15,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3R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主要股东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9.80%、赵合兴持有份额13.20%、夏智华持有份额9.90%，其他合计57.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中地信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本次减持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中地信	持有股份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	指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正元地信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77,000万股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宰福中心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出资额	15,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3R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主要股东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9.80%、赵合兴持有份额13.20%、夏智华持有份额9.90%，其他合计57.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徐予红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元地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中地信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本次减持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正元地信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徐予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	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296,954股 持股比例：5.23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96,954股 变动比例：0.2334% 变动后持股数量：38,500,000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7/19～2024/7/22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安芯”）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先锋，股东、董事会秘书潘叙，财务总监张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75,500,000股变更为100,666,66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不因自身或本人配偶张永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安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先锋、潘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不因自身或本人配偶张永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张渭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东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37.7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张永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28,178,221	2027/1/24	2027/7/24
		通过九安芯间接持有	870,752	2027/1/24	2027/7/24
殷婷	实际控制人	通过九安芯间接持有	3,931,287	2027/1/24	2027/7/24
九安芯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	8,707,517	2027/1/24	2027/7/24
赵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4,903,846	2025/1/24	2025/7/24
潘叙[1]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4,687,465	2025/1/24	2025/7/24
		通过九安芯间接持有	283,491	2027/1/24	2027/7/24
张渭[2]	财务总监	通过九安芯间接持有	472,505	2027/1/24	2027/7/24

[1]2024年2月，潘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2024年2月，公司聘任张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6月起，张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注：通过九安芯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以四舍五入列示。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39）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49）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1.00。

需特别决议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2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投资建设新龙项目	√			
1.02	投资建设乡城项目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川发磁浮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发来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宰福中心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出资额	15,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3R9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主要股东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9.80%、赵合兴持有份额13.20%、夏智华持有份额9.90%，其他合计持有57.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中地信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796,954	0.2334

本次减持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296,954	5.2334	38,500,0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正元地信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